《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》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依据

城市地下管线是保障城市运行的重要基础设施和“生命线”，科学规划、有序建设、动态管理是保障城市安全运行、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、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的重要手段和途径。2012年市住建局负责编制出台的《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及窨井设施管理办法》执行已超10年，随着淮北市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，地下管线种类繁多、涉及面广、管理难度大，近几年住建部推行的地下综合管廊的建设管理也存在制度缺失，现行文件已不能适应对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际需要。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管理，合理利用地下空间资源，保障城市地下管线集约高效建设和安全运行，现形成《淮北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）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3年3月市住建局启动文件编制工作，通过召开专题座谈会、现场调研的形式，充分了解目前我市地下管线建设的基本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。在总结前期调研成果基础上，结合淮北实际，充分借鉴合肥、芜湖、蚌埠等其他城市的经验做法，于6月底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含“总则、规划管理、建设管理、运行与安全管理、窨井设施、综合管廊、信息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”九章内容，共五十一条。

**第一章“总则”**。主要指出《办法》适用于我市城市开发边界，说明地下管线的适用种类；提出地下管线的建设管理工作遵循规划引领、统筹建设、协调管理、信息共享、安全运行的原则；明确市、区人民政府及市管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职责；介绍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、各行业管理部门、管线单位的工作职责；提出鼓励支持地下管线建设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和新设备；建立多元化投资机制和投诉举报制度。

**第二章“规划管理”**。明确地下管线专项规划的编制要求及地下管线应遵守的规定；明确地下管线的走向、位置、埋深规定；明确地下管线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和规划核实手续。

**第三章“建设管理”**。加强年度计划管理，明确各类地下管线年度计划、全市地下管线年度计划的编制主体和编制流程；明确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工程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验收；地下管线占用挖掘应依法办理审批手续；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遵守的规定。

**第四章“运行与安全管理”**。明确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设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监测平台，整合管线单位安全运行监测系统信息，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地下管线应当安装监测传感设备，并纳入地下管网安全运行监测体系。明确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，管线单位的安全管理、维护责任；明确废弃及权属不明地下管线的处理规定，地下管线发生严重故障或出现安全紧急状况时应急处置流程；具体列出危害地下管线安全运行七条禁止行为。

**第五章“窨井设施”**。明确市、区及市管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设立窨井设施监督管理机构，并对窨井设施的巡查、维护管理进行责任划分；窨井设施的设置、维修、改造应遵守的原则；窨井设施产权、管理单位应当履行的职责；推广窨井盖智能化升级改造。

**第六章“综合管廊”**。本篇章内容补充我市地下综合管廊的制度空白，明确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应因地制宜推进，可以结合新城区建设、旧城区改造和道路建设实施；明确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，费用标准由物价部门制定；并对管廊运营单位、入廊管线单位安全运行、应急处置的职责进行明确。

**第七章“信息管理”**。明确地下管线数据信息的收集、管理与共享机制，地下管线档案、信息管理单位应当按要求建立保密制度。

**第八章“法律责任”**。明确违反本《办法》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处理办法。

**第九章“附则”**。明确国防和军队地下管线执行国家国防和军用设施保护有关规定；濉溪县参照本《办法》执行；说明了《办法》的制定机关、实施日期。